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第2科、第3科、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36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2月17日召開「國土計畫補償辦法（草案）」部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2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88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科技部、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室、綜合計畫組（第2科、第3科、第1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卷

外

集

卷

召開「國土計畫補償辦法（草案）」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2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第 601 會議室

主 席：王副署長榮進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討論議題：討論本辦法草案及條文內容。

決議：

一、國土計畫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一）名稱：照案通過。

（二）章名：因本辦法草案條文 14 條，且條文間具關聯性，故不再分章規定。

（三）第 1 條：照案通過。

（四）第 2 條：照案通過。

（五）第 3 條：

1. 第 1 項

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應給予補償項目為必須遷移者，其項目如下：一、土地改良物。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四、於該處所實際居住並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之人口。五、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停止營業者，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

2. 第 2 項

有關遷移補償費之查估標準，因涉直轄市、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實務執行事宜，故授權作業單位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內容。

（六）第 4 條：

1. 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2. 遷移補償金額之查估及通知期間，分別有以「月」或「日」作為計算標準，請修正一致。

（七）第 5 條：

本條規定遷移補償金額之給付期限為一個月，因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實務執行事宜，請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再予評估訂定適宜之給付期限。

（八）第 6 條：照案通過。

（九）第 7 條：

1. 第 1 項：照案通過。
2. 第 2 項：本項規定國土計畫法下之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因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使用地類別之規定，故後續再配合前開二子法條文修正作一致性規定。

（十）第 8 條：

1. 第 1 項

本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因涉及未來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故後續再依前開全國國土計畫內容，配合修正或刪除該但書規定；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2. 第 2 項

本項但書規定「但申請損失補償之土地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請。」，授權作業單位參考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實務執行之情況，修正條文內容或補充納於說明欄。

3. 第3項：「第二項．．．」修正為：「前項．．．」。
4. 另說明三後段「本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均有補償時，應由單一法令規定辦理，並協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補償之，本辦法不予補償」，係國土計畫法於立法過程已有討論之內容，故請將該說明納入條文中明定。

（十一）第9條：

本條損失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究係以公告土地現值或市價作為計算基準，授權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機關意見及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再予考量訂定，並於說明欄補充其理由。

（十二）第10條：

因本條係明定第8條但書規定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故後續如第8條但書規定保留，則本條照案通過；如第8條但書規定刪除，則本條配合予以刪除。

（十三）第11條：

1. 因本條與第4條及第5條，皆為規定補償案件之審查程序、補償給付期限及救濟程序，故請參考第4條及第5條之立法體例及條文內容，修正本條規定。
2. 第1項：「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七條規定．．．」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八條規定．．．」。

3. 第 3 項：本項但書規定「．．．，並應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查處後核復。」，有關「查處後核復」等文字，因涉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規定，故請作業單位參考該規定再作文字修正。
4. 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出異議案件之補償給付，係於異議處理後一定期限內為之，惟仍屬例外情形，故維持「得於．．．」等文字。

（十四）第 12 條

1. 參考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8 條至前條規定給付補償金額予土地所有權人後，應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註記已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補償完竣。」
2. 另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建議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可建置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平台之意見，請作業單位會後再與該司協調。

（十五）第 13 條

1. 第 1 項：照案通過。
2. 第 2 項：本項但書規定「但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補償金，．．．」修正為「但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十年未領取之補償金，．．．」。

（十六）第 14 條：照案通過。

二、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各機關如仍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

紀錄後一週內提供本部營建署。後續並請作業單位視機關所提意見，如有需要再召開部會研商討論，如已協調處理完竣，則循法制作業規定辦理預告程序及報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等相關事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1時20分。

附件 1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草案第 3 條內文其補償項目過於重複冗長，建議精簡。建議文字修正部分：應予補償項目應為必須遷移者，其項目可為 1. 土地改良物 2.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建議參考。
- (二) 草案第 6 條規定於 10 年內未領取遷移補償金，將繳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帳戶，惟於草案第 13 條就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則為超過 5 年未領取者繳還該帳戶，前開二條繳還之年限不一，是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差異。
- (三) 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損失補償之土地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請，如無法取得共有人同意者該如何處理，請予以說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按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區域計畫法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遷移，而受有損失者」、「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而受有損失者」。惟若既有農牧用地作土地利用型之農業使用行為(未有合法之建築物或設施存在)，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且禁止繼續從事農耕行為者，是否構成特別犧牲情形，而得由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進行補償？

- (二) 有關本辦法第 3 條規範應給予遷移補償之項目，第 1 款所稱「土地改良物」是否包含既有合法之農林漁牧產、製、儲、銷設施？至於第 3 款列為「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必須遷移者」，倘地上種植多年生果樹或景觀林木亦有遷移之需要者，得否納入增訂？另第 5 款所稱之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是否有其認定標準？
- (三) 有關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合法可建築用地，係採正面表列方式處理，至於同條第 2 項所列非可建築用地類別，則採負面方式處理，是否有混淆之虞或其特殊考量？另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之農業設施用地，係供農業發展需求之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價值鏈有關設施使用，且可能屬既有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換者，是否應改列為國土計畫法體系之可建築用地，請貴部衡酌。另農業用地應得供溫網室、管理室等建築使用，故農業用地是否應列為可建築用地，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範，尚待與貴部進一步討論。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整體部分：依據內政部會中提供之簡報資料，關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本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及保安林範圍如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入都市計畫範圍，採都市計畫圍進圍出之原則，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區乙節，因與本局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劃設目的——以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使用有違背，本局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無法同意，並請內政

部營建署未來在訂定國土功能劃設原則時，應明文規定必須徵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 本草案第 3 條：

1. 第 1 項第 1 款「土地改良物必須遷移者」，因建築改良物遷移不易，所稱遷移補償，係遷移費、重建價格或改良物現值，建議可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 5、31、34 條，並明定之。
2. 第 2 項規定「前項遷移補償金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遷移費查估標準計算」，為免浮濫或引起其他徵收案件比附援引之效應，遷移補償標準，建議參照「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拆遷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
3. 因涉及遷移義務人對象廣泛，為利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建議補償金核發對象及分配比例應予明定，可參考「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4. 關於補償時機及評估認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雖訂有「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惟何謂「有必要」？建議應於草案條文增訂較明確之認定標準，例如位於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土地範圍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之保護區。

(三) 關於內政部作業單位於會中回應說明補償「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僅限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似與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法律條文規定有出入，增加法律所無

之限制，是否妥適？另針對一些縣(市)政府不當劃設之都市計畫土地，如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或本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或保安林地被劃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應回復為保護區之部分，卻未納入補償範圍，是否妥適？建議內政部應再研議。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三章「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第 8 條提及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區內「原則」禁止從事開發利用行為，「從來合法使用」及「農業使用行為」等皆排除在禁止行為之外。且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既有之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非屬「禁止」行為(農委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548 號函釋)，換言之，政府業已充分考量法令規範及實際執行情形，對於所謂的限制開發行為作一合理之界定(目的性限縮)，兼顧環境保育及民眾權益。
2. 此外，依據水土保持法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設理念，區內土地經長期水保計畫整治完成後，最終將朝解除劃設之方向，恢復一般管制。意即，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謂的禁止開發行為僅是暫時性的，其目的除了保護特定區位之公益使用(例如水庫集水區)外，同時亦是在保障民眾自身生命財產安全。此外，尚有一個更深層之意涵，便是在政府投入大筆資源進行整治之同時，要求

民眾配合盡量減少土地的使用及擾動，避免影響整治工作之進程及效果。

3. 由此可知，政府將環境敏感區化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治理與管理，除公益性之考量外，對於土地受限者本身兼具有授予利益之性質—既保障其身家性命財產，對於土地本身甚至有增值之效果（土地原不利於開發，整治完成後，災害減少，開發行為之風險降低，土地之價值自然增加），故於政府從事區內整治工程時，附隨地要求暫時性的停止開發行為，非不得認屬民眾應合理忍受之範圍，而為土地所有人之一種社會義務。
4. 然如上開三所述，整治工程同時讓民眾獲有利益，如仍要求由政府進行回饋或補償，恐非事理之平。即使認為民眾真的因為限制開發行為而受有損失，而有「受益者付費，受害者補償」原則之適用，仍可進一步主張「損益相抵」法理，以民眾應受之回饋或補償費用抵充其應負擔的受益費用，政府自然無須再為回饋或補償。
5. 據此，倘特定水土保持區因國土計畫法將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相關補償事宜應由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二）重申特定水土保持區不應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理由如下：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加以劃定公告，劃設後，管理機關須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擬定長期水土保

持計畫進行治理，為避免影響治理成效，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惟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因此，「從來合法使用」及「農業使用行為」等皆排除在禁止行為之外，此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不同，倘特定水土保持區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將產生法律競合問題，使民眾無所適從，另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後，倘仍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將影響民眾權益，建議主管機關應檢討如何因應。

五、科技部

草案第 4 條各項規定之通知期限，建議該期限之單位應予一致。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本辦法(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非可建築用地為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編定為住宅用地...等用地以外之類別，惟查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並未明文國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各使用地編定類別、條件及原則等內容，目前刻由貴署研擬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經各部會研商及定案，不宜逕為納入本草案條文，建

議得於使用地類別定案後再行納入條文或不於條文中明列使用地類別。

(二) 本辦法(草案)第 8 條規定，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第 10 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補償金額為其他土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參依條文說明係考量土地既有情狀或客觀條件不適合建築者，屬政策性補償。然本條文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後續財產權之補償事宜，基於過去法令規範其土地為可建築用地之信賴保護原則，僅以現行如災害潛勢區圖說等相關資料據以認定土地客觀條件瑕疵，於執行上恐生疑義，且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具變動性，倘無存在之必要得經檢討予以廢止，不宜作為土地之客觀條件瑕疵之認定依據，故建議採土地現況已發生天然災害之事實，據以認定土地有不適合建築之情事，以避免爭議情形。

(三) 本辦法(草案)第 8 條說明欄第 3 點謂本辦法與其他法令皆有規定補償時，依由單一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不予補償一節，應先行釐清是否有逾越母法規定之虞。另考量該內容係明訂補償事項，非屬輔助法條解釋之性質，建議應納入條文內容明載，俾茲周妥。

(四) 本辦法(草案)第 9 條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其所受損失補償金額係以公告現值為計算基準，惟查現行地價作業係依去年度地價查定結果據以公告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因其價格日期存有落差，故未能反映地價及時動態，

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價作業時，尚有整體地價區段均衡性之考量因素，恐致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產生一定差距。有鑑於現行土地徵收作業皆以查定土地市價為計算基礎，故建議本補償辦法應符合時勢，得參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之精神，以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基礎，據以計算土地因受限之損失權益價值。

七、新北市政府

草案第 2 條說明欄提及本法第 32 條「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該修繕是否為建築法之修建或有其定義。

八、高雄市政府

(一)草案第 3 條建議於說明欄第三點文字修正為：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費價值查估有相關規定，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之規定或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等規定，故第 1 項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之遷移費查估標準，得準用該主管機關或中央所訂之相關規定估計之。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或遵照中央之規定。

(二)目前都以都市更新條例與土地徵收條例都修正為以市價為補償依據，建議予以參酌，或加上採用公告現值之論述。

九、臺南市政府

(一)第 3 條規定之遷移補償項目，包含「土地改良物」、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人口」及「營業損失」等 5 款，查本市訂有「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對於前 4 款訂有補償遷移規定，然第 5 款「營業損失」標準可能有不同行業性質、規模及區域等影響因素，本市也未訂有該項查估標準，如何具體執行？同條第 2 項雖明訂「前項遷移補償金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遷移費查估標準計算」，惟各縣市如未訂有該項補償標準，是否得就該項目不予補償？建請協助釐清。

（二）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補償金額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完竣，亦即確認補償金額後，會向中央基金申請款項、撥付至地方、給付義務人，1 個月是否足夠，亦請綜合考量。

（三）第 8 條但書規定，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及「特定水保區」者，其損失補償為一般損失補償（第 9 條計算）之 30%，是否意指該兩類土地屬於「政府對於既有情狀或客觀條件上就不適合建築者之給予政策性給付」，而與「特別犧牲」有別？例如「洪水平原」、未來劃設之「一級海岸防護區」等，何以確認其非屬「政策性給付」？建議加強補充說明。

（四）續上，若有土地位屬重疊環境敏感地區（如「特定水保區」及「水庫集水區（公家用）」）經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損失補償應為第 9 條計算金額之多少（100%或 30%）？再者，應清查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當時已進行補償之土地，後續依國土計畫變更

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是否不應再予重複補償或補償金額應酌減，並增訂於條文內，併請考量。

- (五) 國土計畫係為計畫指導屬性，未來以不落簿為原則，對於本辦法補償之受理、查估、給付、土地登記等皆與地籍有關，包含地號、公告土地現值（涉及地價評議），建議由地政單位擔任主政機關為宜。

十、新竹縣政府

- (一) 補償金額通知遷移義務人，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完竣，但遷移義務人提出異議，其複查時間不予計入，辦理期限是否過度急迫，致無法因應複查之突發問題。
- (二) 如土地所有權人並未在當期申請，而造成公告現值之差異，是否與當初立法補償之原意有所落差。
- (三) 第 11 條第 4 項後段之「得於」，是否應改為「應於」，請再斟酌該文字。

十一、新竹市政府

補償金額之給付，應於通知遷移義務人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完竣，如遷移義務人未於期限內進行提領，縣市政府該進行何種作業？

十二、嘉義縣政府

- (一) 農牧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是否可給予補償？
- (二) 草案第 8 條但書規定活動斷層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補償之土地所有權人如何界定？請業務單位說明。

十三、本部法規委員會

(一)草案總數僅14條，可斟酌考量是否有分章之必要性。

(二)草案第8條

1.第3項「第二項申請書……」建議改為「前項申請書……」。

2.說明二「對於土地既有情狀或客觀條件上本就不適合建築者」之原因，請再予補充。

3.說明三提及與其他法令間之適用關係，建議考量納入條文。

(三)草案第4條及第11條之補償給付期限應一致，建議修正。

(四)草案第11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二項異議……。」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異議……。」。

十四、本部地政司

(一)第2條：「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1節，按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雖無法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然當時仍應符合本部62年10月15日函頒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方案及62年12月24日發布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實施管制。因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建築物、設施，多已於區域計畫實施前存在，為保障其既有權益，國土計畫法第32條爰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等文字，其適用範圍係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於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已建造完成者為限。為避免非屬原住民族土地擴張適用，國土計畫法施行細

則第 11 條已明定：「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因此，本條文「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之適用範圍，是否應配合修正，建請釐清，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 第 7 條：明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之定義，其中「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關建築使用如何認定，建請釐清。

(三) 第 9 條：有關「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擬以公告土地現值為補償計算基準」1 節，按公告土地現值基於平均地權之政策目的，其法定用途為課稅價格，採區段估價忽略宗地個別條件，而對於特別犧牲之土地補償應考量宗地之個別差異，宜與公告土地現值脫鉤；另土地徵收於 101 年起已由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改採逐案查估宗地市價補償，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本辦法不宜再採「公告土地現值」為補償計算基準，建議訂定是類補償價格之估價條件並明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四) 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異議內容如涉及計算補償金額基準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並應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查處後核復」1 節，按國土計畫補償非屬地價評議委員會法定評議事項，建議刪除上開但書規定及附圖 3 相關文字。

(五) 第 12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8 條至前條規定給付補償金額予以土地所有權人後，應囑託

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本筆土地已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補償完竣』字樣」1 節：

1. 「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為土地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有關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為本部 86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602765 號函釋有案。查本條文規定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本筆土地已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補償完竣」字樣，係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同一筆土地重複補償，屬補償金之發放管理，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土地登記事項，依上開土地法及本部 86 年 3 月 20 日函規定，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
2. 另為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資訊，本司業於土地登記簿外，設置土地參考資訊檔平台，並訂頒「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如附件)供各級政府機關(即資料提供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以供各機關及民眾參考使用。

十五、陳教授立夫

- (一) 因條文間具有關聯性，且條文總數僅 14 條，不分章較為妥適。
- (二)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4 條提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是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進行平均而定，不因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編定而產生地價調降之問題，現在談論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之規定進行編定，其編

定之範疇不於都市計畫法範圍內，而在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因此都市計畫區內不會出現國土計畫法第22條用地編定之問題。

- (三) 以公告現值為補償之依據，執行機關可透過地政機關所提供之公告現值作為行政依據，而若以市價作為補償依據，則可能發生執行機關業務量無法負荷之疑慮。
- (四) 草案第11條第4項之補償給付期限為例外情形，因此使用「得予」較為適用。

十六、戴助理教授秀雄

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後地價調降，到一定程度則趨向於穩定，並非隨景氣與物價而有浮動，若拖延申請時間可能反而會降低補償之金額，因此越晚申請價差越大之投機行為不復存在。

十七、蔡科長玉滿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之2規定，補償範圍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為非可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依法非為可建築用地，故不予以補償。
- (二) 特定水土保持地區是否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參考日本之經驗顯示，活動斷層亦非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或自然保全之地域，故本署將會審慎評估，後續並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研商。是以，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如確定特定水土保持地區等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不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時，本辦法草案第三章第8條但書規定將配合刪除。

(三)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時，尚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故參考目前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程序，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亦會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事業及保安林範圍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入都市計畫範圍一節，為利於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原則上將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需特別管制，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重疊管制之機制，並於都市計畫需配合之事項納入考量，以利國土計畫指導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方向。至於都市計畫是否涉及補償，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僅針對非都市土地進行補償，都市計畫地區並不適用該補償機制。

(五) 本辦法原分章之用意係為使草案之架構清楚，可再斟酌是否有分章之必要性。

(六)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遷移補償，適用於合法漁業設施。至同條第 2 項須為可建築用地，海域原則上無可建築用地，並不適用。

(七)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除准修繕外」，並無特殊定義，後續執行將參酌既有相關法規；另何謂「有必要」？是否應於草案增訂較明確之認定標準，建議讓地方政府行政作業可因地制宜視實際情形予以認定，於執行上較具彈性。

(八) 草案第 3 條

1. 第 1 項各款之遷移補償規定，將參酌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意見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予以研訂；第 2 項有關補償金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查估之標準計算，是否參考全國相關規定有一致性作法，會後再予評估。

2. 遷移補償之標準，依既有相關法令規定，至於重建費用不適用；另廬山溫泉特定區如為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亦不適用本辦法。

3. 既有合法之農業設施、漁業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物、畜產必須遷移之部分，會後與農委會瞭解後，再考量是否需於條文補充。

(九) 第 5 條補償金額給付之辦理期限，會後徵詢各單位意見再予訂定。

(十) 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領取補償金之時效皆為 10 年，第 13 條規定 5 年係誤繕，將予以修正。

(十一) 農業設施用地是否為可建築用地，因目前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農業設施，未來將調整為農業設施用地，可考量列為可建築用地，後續再與農委會協調。

(十二) 草案第 8 條有關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請之規定，會後再參考既有相關法規，考量是否訂定。

(十三) 草案第 9 條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金額，主要考量實務操作上較為可行，且目前與市價漸趨一致，將於說明欄再補充採用公告土地現值之理由，並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基準。

附件 2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原合法建築物、設施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評估確有國土保育保安需求，而將既有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是以，為保障所有權人之既有合法權利，爰依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國土計畫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之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申請遷移補償之補償項目及查估標準、補償時點及救濟程序。（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明定遷移補償金之保管及提存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明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疇及損失補償申請時點。（草案第八條）
- 七、明定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八、明定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之審查程序及救濟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九、明定損失補償金額之給付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註記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明定損失補償金之保管及提存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草案

名稱 (106.2.17 會後)	名稱 (106.2.17 會後)	說明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辦法名稱。
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遷移，而受有損失者。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而受有損失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遷移，而受有損失者。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而受有損失者。	基於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為明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爰彙整其內容，明定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補償之對象。
第二章 遷移補償之查估與	第二章 遷移補償之查估與	

給付	給付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限期令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之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下稱遷移義務人）遷移時，應給予補償項目<u>為必須遷移者，其項目如下：</u> 一、土地改良物。 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 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 四、於該處所實際居住並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之人口。 五、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停止營業者，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 前項遷移補償金額，依<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遷移費查估標準</u>計算。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限期令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之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下稱遷移義務人）遷移時，<u>其應給予遷移補償之項目如下：</u> 一、土地改良物<u>必須遷移者。</u> 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u>必須遷移者。</u> 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u>必須遷移者。</u> 四、於該處所實際居住並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之人口<u>必須遷移者。</u> 五、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停止營業者，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 前項遷移補償金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遷移費查估標準計算。	一、考量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期令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遷移，並給予適當補償，爰於第一項明定其遷移補償之項目。 二、又第一項序文之遷移義務人即受補償權人，並非限於所有權人，亦包含合法使用權人。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變更使用或遷移，必須透過行政處分確定補償對象，便形成何者為遷移義務人。是以，當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確定補償對象，惟其涉及對象廣泛，難以逐一系列，爰以遷移義務人稱之。 三、考量目前<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遷移費用之價值查估有相關規定</u>，故第一項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之遷移費查估標準，適用該管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估計之，爰訂定第

		二項規定。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通知遷移義務人之日起<u>六十日</u>內，依前條規定辦理查估及將補償金額通知遷移義務人。 遷移義務人對前項補償金額不服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於收受補償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之日起<u>六十日</u>內為複查決定，並作成複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遷移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u>六十日</u>。 複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遷移義務人。遷移義務人不服異議處理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通知遷移義務人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前條規定辦理查估及將補償金額通知遷移義務人。 遷移義務人對前項補償金額不服者，得附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於收受補償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之日起二個月內為複查決定，並作成複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遷移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複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遷移義務人。遷移義務人不服異議處理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一、第一項明定遷移補償金額之查估及通知期限。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遷移義務人不服第一項之補償金額之異議及複查程序。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將補償金額通知遷移義務人，應於通知之日起<u>三十日</u>內給付完竣。但遷移義務人提出異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查決定時間應不予計入。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將補償金額通知遷移義務人，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完竣。但遷移義務人提出異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查決定時間應不予計入。	明定遷移補償金額之給付期限。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保管領取遲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保管領取遲	一、當遷移義務人拒絕受領或因故不能受領時，按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

延或不能領取之補償金，並將遷移義務人自領取截止之次日起算，屆滿<u>九十</u>日後未領取之補償金，存入該帳戶保管，同時通知遷移義務人。 遷移義務人得於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原因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領取補償金。但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十年未領取之補償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還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屬專戶。	延或不能領取之補償金，並將遷移義務人自領取截止之次日起算，屆滿三個月後未領取之補償金，存入該帳戶保管，同時通知遷移義務人。 遷移義務人得於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原因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領取補償金。但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十年未領取之補償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還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屬專戶。	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領取人提存之；並參考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第八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補償金保管及提存相關規定。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於第二項明定時效消滅規定。
第三章 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	第三章 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補償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指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非可建築用地，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定為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文化設施用地、交通用地、殯葬設施用地、機關用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指<u>為</u>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非可建築用地，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定為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文化設施用地、交通用地、殯葬設施用地、機關用	一、明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定義。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有下列二種情形，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本法規定之非可建築用地者。

地、學校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宗教用地、能源設施用地以外之用地類別者。	地、學校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宗教用地、能源設施用地以外之用地類別者。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符合本法規定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本法規定之非可建築用地者。 三、<u>第二項規定之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u>，因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使用地類別之規定，故後續將配合前開二子法條文作一致性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但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 一、位於活動斷層二側一定範圍。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前項損失補償，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滿一年之次日起，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二項申請書之格式如附件一。	第八條 前條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但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 一、位於活動斷層二側一定範圍。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前項損失補償，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滿一年之次日起，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提出申請。<u>但申請損失補償之土地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請。</u>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400號、第四四〇號解釋：「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是以，考量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係基於公共安全及自然生態保育等公益需要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該土地

<u>第一項損失補償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均有補償時，應協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補償之，不再依本辦法補償。</u>	<u>第二項申請書及共同申請代表人選定書之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u>	興建建築物之權利，已改變財產權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因其限制期間為持續性或永久性之禁止建築，似超過社會責任所能忍受之範圍，此種限制情形較屬於構成「特別犧牲」而應給予補償。因此，爰於第一項明定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得申請損失補償。 二、根據損失補償相關理論，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況未必全然需要補償，然立法上並未考量此空間，一律皆予以補償，進而產生訂定子法時是否得限縮空間，以及是否產生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之疑慮。於此，僅於學理上分類之，一屬特別犧牲，另一雖未達特別犧牲，但囿於本法明定需予以補償，爰採用德國法之衡平補償或日本法之政策性補償。考量以現行法規而言，對於土地既有情狀或客觀條件上本就不適合建築者，若發生相關災害或限制其使用行為時，國家並無補償義務。是以，前開土地若經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雖未達特別
---	---	---

		犧牲，但囿於本法明定需予以補償，基於政策性考量，爰以「政策性補償」為原則，並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其範圍。 三、第一項第一款位於活動斷層二側一定範圍，指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範圍。第二款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指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四、第二項明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損失補償之時點為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係考量行政處分需俟相關救濟程序穩定後始得作成，且考量政府對於補償金之籌措時間，故給予一年之緩衝期。 五、參考經濟部訂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申請書」，明定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有關申請書及選定書相關規定。 六、<u>本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均有補償時，本法於立法過程已有討論，應由單一法令規定辦理，協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u>
--	--	--

		<u>補償之，本辦法不予補償，爰訂定第四項規定。</u>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損失補償者，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補償金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於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補償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損失補償者，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補償金額＝（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於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補償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一、明定「特別犧牲補償」之價值計算。 二、參考他國對於損失補償之計算方式多採地價降低說，例如日本及德國，而美國對於地役權之價值計算亦以管制前後之土地價值差距進行補償。因此，針對本辦法特別犧牲補償之價值計算，以因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所造成地價下跌之部分作為損失補償之標的。<u>又考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年對於地價動態之調查為公告土地現值，且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漸趨市價，為利後續實務執行，故以其為計算基準。</u>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損失補償者，其補償金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損失補償者，其補償金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考量政府對於土地既有情狀或客觀條件上本就不適合建築者之補償僅止於政策性給付，並非以客觀之價值補償填補其損失，旨在減輕人民之不滿。是以，基於行政成本最小化原則，並參酌過去一般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以公告現值三成左右賣出，而地方政府常以一成五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即約為一成五至三成之間。惟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

		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較公共設施保留地低，故建議「政策性補償」以管制前後公告土地現值之差距乘以百分之三十為計算基準。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六十日內將審查結果與損失補償金額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前項損失補償金額不服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於收受補償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之日起六十日內為複查決定，並作成複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複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申請人不<u>服異議處理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u> 第二項異議內容如涉及計算補償金額基準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並應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處理。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損失補償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與損失補償金額通知申請人，並為給付。 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損失補償金額不服者，得附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於收受補償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二項異議，應於二個月內予以查復。但異議內容如涉及計算補償金額基準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並應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查處後核復。土地所有權人不<u>服異議處理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出異議案件之補償給付，得於異議處理結果核復後一個月內為之。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損失補償案件之審查程序，以及土地所有權人不<u>服補償金額之異議及複查程序。</u>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將補償金額通知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完竣。但申請人提出異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查決定時間應不予計入。		明定損失補償金額之給付期限。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給付補償金額予申請人後，應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註記已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補償完竣。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給付補償金額予土地所有權人後，應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本筆土地已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補償完竣」字樣。	為確保土地交易安全，並避免對同一土地為重複補償，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註記已為補償之事實。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保管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之補償金，並將申請人自領取截止之次日起算，屆滿三個月後未領取之補償金，存入該帳戶保管，同時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得於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原因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領取補償金。但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十年未領取之補償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還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屬專戶。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補償金保管專用帳戶，保管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之補償金，並將土地所有權人自領取截止之次日起算，屆滿三個月後未領取之補償金，存入該帳戶保管，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領取遲延或不能領取原因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領取補償金。但自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補償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還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屬專戶。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即領取人）拒絕受領或因故不能受領時，按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領取人提存之；並參考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第八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補償金保管及提存相關規定。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於第二項明定時效消滅規定。
第四章—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施行。	施行。	
-----	-----	--

附件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損失補償之申請書格式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損失補償之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土地坐落位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類別	
	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檢附文件	1.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土地登記謄本			
	3.最近一個月內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委託同意書（如有委託代理人，則需附此同意書）			
	5.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者，免附。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如申請損失補償之土地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請之，並請再檢附附件二「共同申請代表人選定書」。~~

附件二 共同申請代表人選定書格式

共同申請代表人選定書						
1.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2.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3.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4.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5.	代表人	申請人兼上 人之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土地所有權人計_____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條規定，共同選定土地所有權人中之_____（代表人姓名）為代表人，代表全體申請人申請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補償金之權利。

資料來源：參考「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申請書」附件2繪製。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郭萬萍 陳新仁
新竹市政府	科長 科員	王本新 廖維菊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慶旭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技士	郭鍾瑋 吳勇達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劉以涵 溫志偉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鄭欣怡 陳彥樺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曾思山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本部民政司	專員	郭秀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本部法規委員會	組長	林怡菁
國立政治大學		
高雄市政府	技士	黃雅琴
本署建築管理組	組員	吳芷恩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輝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李維新

